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7〕35号

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郝亚玲同志免职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、集团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集团公司领导干部任职年龄的意见》（陕路党发〔2015〕3号），经集团公司2017年10月17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郝亚玲同志不再担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，机关党委委员、书记职务，保留原待遇至退休。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7年10月17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及各领导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7年10月17日印发

共印15份